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艾思GABRIEL ACE ISIP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米ROMIAS JOHN MANALANG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聲請人等人所簽發之本票2紙（以下簡稱系爭本票）聲請鈞院核發111年度司票字第1257、1360號本票裁定，相對人並執上開本票裁定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強制執行（111年度司執字第124214、124215號，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均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200元及利息之範圍內查封聲請人等之薪資債權，惟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僅分別為4萬元、4萬元，相對人竟持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等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若許相對人繼續執行，聲請人等必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求在上述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法院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惟如不符合上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

103年度台抗字第286號裁定見解參照）。是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不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等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惟系爭執行事件經臺南地院執行處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於145,200元及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、執行費之範圍內，收取對第三人兆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亮公司）每月應領薪資債權三分之一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其等清償，並於同年12月14日核發移轉命令，將聲請人對第三人兆亮公司之薪資債權3分之1在前揭債權金額範圍內移轉予相對人，惟兆亮公司已於同年月19日以聲請人每月薪資無餘額可供扣押為由聲明異議，而相對人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訴訟，臺南地院並業將執行名義檢還債權人，系爭執行程序已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等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